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妍安

陳健樺

陳紋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

相 對 人 陳永政

被 告 陳奕瑄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複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陳永政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永政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具狀為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為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南勢段1338地號之土地係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擇龍生前借名登記在被告陳奕瑄名下者，陳擇龍於111年8月29日辭世後，該借名登記契約關係隨即消滅，被告應將上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之土地返還給陳擇龍之全體繼承人，然被告卻拒絕之，故原告本於繼承及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予陳擇龍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從而，本件請求對於兩造等人係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

01 者，然相對人陳永政並未同意與原告共同提起訴訟，乃請求
02 裁定命相對人陳永政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

03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4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05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6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07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適用，此見家事事
09 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10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
11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2 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3 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14 意，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
15 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
16 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
17 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18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擇龍之繼承人為陳妍安、陳健樺、陳
19 紋美、陳永政、陳奕瑄等5人，此有繼承系統表(見卷第80
20 頁)、戶籍謄本(見卷第81-86頁)在卷可稽，且為聲請人所不
21 爭執。又本件聲請人起訴被告陳奕瑄應移轉系爭不動產予被
22 繼承人陳擇龍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分割遺產，係其訴
23 訟標的對於全體共同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全體公
24 同共有人一同起訴及應訴，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其當
25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再聲請人聲請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人陳
26 永政為本件原告，經本院通知陳永政具狀追加為原告或表示
27 意見，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陳永
28 政則迄未表示意見等情，有送達回證、公告(見卷第116、12
29 4、125頁公示送達公告)。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
30 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其繼承之權利所必要。陳永政迄今未具
31 狀表示意見，亦應認其無正當理由拒絕為本件訴訟之原告。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本件訴訟
02 之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3 之1第1項規定，裁定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
04 具狀為本件訴訟之追加原告，逾期未為追加者，視為已一同
05 起訴。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高偉庭